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H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1.25港元)。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釐定配售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2013年12月2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建議配售H股。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13年5月29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84,08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2015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1.25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1.25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H股於確認函日期聯交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8.70%；
- (b) H股於緊接確認函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13港元溢價約10.62%；及
- (c) H股於緊接確認函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145港元溢價約9.1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面值及H股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費用)合共為103,600,000港元。於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集資淨價(經扣除佣金及估計費用)將約為1.23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個人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包括最多84,080,000股新H股，(i)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8.24%；及(ii)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16.67%及7.61%(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之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進行時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附註：以港元計價之配售價乃按人民幣0.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H股及內資股當時的面值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確認函」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5年4月22日就釐定配售價訂立之確認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3年5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及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84,08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鐘鴻

中國瀋陽，2015年4月22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